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53號

聲請人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烈

相對人 杰瑞興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倘債權人就假扣押保全之同一事實起訴者，債務人已無聲請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，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(即債權人)與聲請人(即債務人)間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全字第59號裁定准許在案。聲請人雖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起訴。惟相對人業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對聲請人提起請求返還支票訴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247號受理，該案並於同年9月7日裁定移轉管轄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在案，是相對人就假扣押保全之原因事實已提起訴訟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 自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李 靜 雯

